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独立董事辛立国先生及董事王柏华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切实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同意将财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信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大信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守海、辛立国、王柏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